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5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4、拟回购股份的金额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8、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9、决议的有效期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7

会议议程

一、宣布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二、审议下列议案：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4、拟回购股份的金额
-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8、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9、决议的有效期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宣布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如果没有异议，请大家鼓掌通过

四、分发表决表

五、投票表决，收取选票

六、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解答股东提问，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四、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拟回购股份的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 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8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5.8 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 亿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3.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

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8、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列席代表：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用途、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谢谢！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